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0990011771A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保障事件，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通知送達提起保障事件之人（以下簡稱提起人）及有關機關；情形特殊者，得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但應作成紀錄附卷。
前項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案由、待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事項。
 - （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處所。
 - （三）提起人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1. 親自到場者，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偕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偕同輔佐人到場者，應提出輔佐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受機關指派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應提出服務機關指派之證明文件。
 - （五）受通知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時，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 四、提起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本會審查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應於決定書中敘明理由。
- 五、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除於委員會議或保障事件審查會進行外，亦得由專任委員二人聽取提起人之陳述意見。
前項由專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者，應製作陳述意見紀錄要旨，提送保障事件審查會一併審議。
- 六、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七、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本會得僅通知其代表人到場。未經通知之人員，不得進場。
相關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 八、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 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 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
 - (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應交由本會代為保管，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 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依指定期日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展期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並另行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展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 十、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到場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
- 十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通譯人員。
- 十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扼要敘述，提起人或相關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
-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其發言順序及時間，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相關事實及法律見解為陳述，不得涉及謾罵、人身攻擊或與案件無關之情事。其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偏離案情之言行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言詞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或駐衛警支援或協助。